

一、询价公告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，采购人为辉阳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内容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HYJT-2025-01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水市郝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内容：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
- 4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- 5、预算金额：50 万元
- 6、最高限价：50 万元
- 7、采购需求：（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）。
- 8、合同履行期限：60 日历天。

（三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 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

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；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等政策。

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6.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，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，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；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6.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，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，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（或备案凭证）。

（四）询价文件的获取：

4.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，每天上午 8：30-12：00 时、下午 14：00-16：30 时。

4.2 方式：报名现场领取。

（五）响应文件的递交：

5.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3 地点：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应山大道盘龙岗 6 号（吉美

家 25 栋) 辉阳集团有限公司四楼采购部。

(六) 确定成交供应商:

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, 询价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(七) 联系方式: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辉阳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应山大道盘龙岗 6 号 (吉美家 25 栋)

联 系 人: 孙女士

联系方式: 0722-7605333

(八) 信息发布媒体

辉阳集团有限公司 (<http://www.hbhyjsgcyxgs.com/>)